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文件

平新政数局〔2023〕13号

签发人：唐晓源

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 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政务服务中心：

《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和《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豫审信〔2023〕15号）的要求，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章 纳入负面清单依据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政府有关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场地限制、非依申请等政务服务的事项列入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不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场所的要求：“各地区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

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

第三章 要 求

第四条 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省、市(区)指导意见精神,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做到具体、详细、明确,除场地限制、涉密或非依申请事项外,原则上均应纳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

第五条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须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分中心集中受理、按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

第六条 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办理业务的单位,要提交因场地限制或涉密不能进驻办理的事项情况说明。

第七条 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应当在各单位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予以公开发布。

第八条 对纳入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各涉及单位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更新、报备,逐步压缩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范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内容)